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魏寶菊

電話：02-89953550

傳真：02-89956468

E-Mail：weibg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檔資字第1070008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41010000A_1070008176_doc8_Attach1.pdf、A41010000A_1070008176_doc8_Attach2.pdf、A41010000A_1070008176_doc8_Attach3.odt、A41010000A_1070008176_doc8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非政府機關用戶使用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之法規遵循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已提供人民組織團體(XCA憑證)、商工企業(經濟部商工MOEACA憑證)及醫療院所(衛生福利部HCA憑證)等非政府機關用戶使用，鑑於渠等運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與政府機關業務往返密切，考量國家整體資訊安全，爰該等用戶有準用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規範」之必要，以健全及穩固整體交換系統資訊安全。
- 二、依上開規範規定，如用戶未能遵守相關資訊安全規定，統合交換中心主管機關或管理層機關(本局)得中止對該用戶提供服務，以避免影響公文電子交換整體安全，檢附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用戶中止服務作業指引」(如附件)以資參考遵循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
臺北市府 1070426



AAAA1072103110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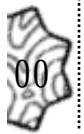
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2018-04-26
09:30:17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線